

雲林縣古坑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公告

壹、依據

雲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1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32416425 號函辦理。

雲林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5 日府教特二字第 113241696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核定招收幼兒數：530 人。

參、招生名額：本園招生人數共計 42 名。(招生名額為暫定，視報名狀況調整班級數。)

一、本園為提升幼教品質，確保照護幼兒安全，本園小班至大班師生比為 1:12，幼幼班師生比為 1:6。

二、本園招生對象：

中班：108.09.02-109.09.01 出生者，預計招收 5 名。

小班：109.09.02-110.09.01 出生者，預計招收 8 名。

幼幼班：110.09.02-111.09.01 出生者，預計招收 29 名。

三、樟湖分班 113 學年度(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)停止招生。

肆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入園時間：上午 7:30 分以後。

二、教保時間：上午 8:00 至下午 4:00。

伍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17 日 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)

二、地點：古坑鄉立幼兒園辦公室。

三、方式：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登記報名。

陸、登記資格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一、基本資格：無設籍限制。

二、年齡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。

柒、優先申請入園資格、審核及有關事項：

一、除於前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得先予入園外，為照顧弱勢族群，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，應予優先入園：

1. 第一優先：符合(雲林縣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第二條規定者)：

(1) 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(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3) 身心障礙幼兒(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或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證明文件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
(4) 原住民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
(5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家庭核定文件）。

(6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2. 第二優先：

(1) 雲林縣政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
(2) 符合登記資格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
(3) 設籍雲林縣，育有三名以上子女之家庭（戶口名簿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）。

3. 第三優先：

(1) 設籍古坑鄉之幼兒。

二、班級應保留一名特殊教育幼兒安置名額，保留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，逾時仍未有特殊教育幼兒申請安置者，則以一般生(備取)遞補。本園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輕度者得減招一名，中度以上者，得減招二名幼兒。

捌、應繳證件：

一、申請書：由本園提供，申請登記入園時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始得受理。

二、戶口名簿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
三、居留古坑鄉外籍華僑幼兒，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。

四、優先入園者，須檢附第柒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抽籤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抽籤日期與地點：11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，
於古坑鄉立幼兒園禮堂辦理公開現場抽籤。

二、現場抽籤完畢後，立即公告錄取結果及備取順序，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全部申請家長，公告於古坑鄉公所-幼兒園-招生服務網頁。

拾、報到日期：

113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至幼兒園報到，未能準時報到或未事先請假者將取消資格，遞補備取幼兒，如有任何問題請先聯絡幼兒園（05-5826935）。

拾壹、註冊日期：113 年 8 月 30 日前。

拾貳、超出招收人數抽籤作業規則及缺額遞補方式：

一、辦理第一學期招生作業時：

1. 申請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，免抽籤即錄取。

2. 申請人數超出招收名額採公開抽籤，通知幼兒家長統一辦理抽籤作業，於 113 年 5 月 25 日在本園禮堂現場公開抽籤。

3. 抽籤作業說明：

依該年段之缺額，採優先申請入園資格對象分別辦理抽籤作業，以抽

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。

(舉例說明：如大班招生缺額3名，登記報名者中，第一優先入園資格者2名、第二優先入園資格者2名，則第一優先入園資格者2名確定錄取，1名缺額由第二優先入園資格者2名進行抽籤決定正、備取順序，以此類推，並依序辦理抽籤。)

4. 第一學期開學後，遇有缺額時遞補之方式：

(1) 採備取名冊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(2) 若無備取生，缺額公告在本園及公所幼兒園招生服務網頁，採報名日期優先者先錄取方式；若同日報名人數超出招收缺額，為具體照顧弱勢族群學齡前幼兒之受教權，採優先入園對象身分錄取，若有同等身分者再進行抽籤錄取。

5. 雙(多)胞胎子女之家庭申請入園，若合併為同一籤，倘最後剩餘一名正取名額被合併為同一籤之幼兒抽中時，超出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為備取，無法超額招收。

二、辦理第二學期招生作業：

預計113年12月後調查本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繼續就讀人數後，若有缺額，依第一學期缺額遞補方式辦理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二、本園中、小、幼幼班幼兒可直升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三、錄取者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到園完成報到手續。

